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城区 2025 年（第十六届）阳澄湖创客大赛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相城区 2025 年（第十六届）阳澄湖创客大赛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远森智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.88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7 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